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149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五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商贸〔2025〕344号，沪商市场〔2025〕333号，沪交货〔2025〕617号，沪交财〔2025〕643号，沪农委〔2025〕333号，沪经信车〔2025〕679号，沪环函〔2025〕120、130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 10 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7370.7618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154423.6603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八批合计50940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340.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64069.5万元，合计76410万元。

2.按照《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7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730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0000万元。

3.按照《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06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4300万元。

4.按照《上海市2025年加力支持家电家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2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5万元。

5.按照《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号）、《2025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2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

年第八批 56097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325.98 万元。

6.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四批 4377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527.94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991.66 万元，合计 23519.6 万元。

7.按照《上海市落实 2025 年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交财〔2025〕253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83 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6000 万元。

8.按照《上海市落实国家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农委〔2025〕100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6 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7.5003 万元。

9.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沪府办发〔2016〕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部分内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41 号）、《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7 号）、《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沪科规〔2018〕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8 家整车企业合计 3415 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

助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4192.57595 万元。

10.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和《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六批、第七批合计 8537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328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3983.7659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五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五批）

序 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 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汽车置换 更新（新能 源）	12340.5	64069.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八批 合计 50940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 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340.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安排 64069.5 万元，合计 76410 万元。	市发 展改 革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 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 〔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 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 商市场〔2025〕112 号）
2	国家家电 以旧换新		400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730 家企业垫付 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 国债安排 40000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 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 商贸〔2025〕17 号）
3	手机、平 板、智能手 表（手环） 购新		243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06 家企业垫付 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 国债安排 24300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手机、 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 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贸 〔2025〕18 号）
4	本市绿色 智能家电 家居消费		2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家企业垫付资 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 债安排 25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5 年加力支持家电家 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沪商贸〔2025〕23 号）
5	电动自行 车以旧换 新	3325.9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八批 56097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 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325.98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 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 16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2025 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2 号）
6	老旧营运 货车报废 更新	3527.94	19991.66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四批 4377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527.94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991.66 万元, 合计 23519.6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 号）
7	新能源城 市公交及 动力电池 更新		60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83 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资金, 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6000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落实 202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交财〔2025〕253 号）
8	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		37.5003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6 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7.5003 万元。	市农业 市农村 村委	《上海市落实国家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农委〔2025〕100 号）
9	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 用补贴	24192.5759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8 家整车企业合计 3415 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4192.57595 万元。	市经济信 息化委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沪府办发〔2016〕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部分内容 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41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7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沪科规[2018]2号)
10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53983.765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六批、第七批合计8537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328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3983.7659万元。	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号)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号)
合计		97370.76185	154423.6603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